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緝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偉銓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052號)，本院受理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98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偉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 實

一、李偉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及持有，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6或7日6時許，在臺東縣○○市○○街000巷00號現居所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嗣於同年月8日16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德昌門市，因另涉詐欺等案件為警查獲，並經警執行附帶搜索，扣得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19時1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理 由

04 一、被告李偉銓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5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
06 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易緝卷第75
07 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8 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
09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10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11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2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3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14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東地院
16 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
17 施用傾向，於110年9月16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9 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21 三、前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22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
23 （尿液代碼：C112148）、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
24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C11214
25 8）、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6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948
26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
27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毒品
28 初步檢驗照片、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及刑案資料查註
29 紀錄表決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述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30 是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31 四、論罪科刑

0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2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
04 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05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7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08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09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10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11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坦認
12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前經觀察勒戒後，有因施用
13 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審易緝卷第83頁至第100頁】；復衡酌
15 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白牌司機，家境
16 勉持之經濟情況【見審易緝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查被告陳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扣案物均為其所有，其中
19 編號1之毒品係本次施用行為所剩餘，編號2吸食器則為施用
20 之工具等語明確（警卷第15頁、29至31頁）。扣案如附表編
21 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驗後，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2 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6月2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
23 7894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證，惟附表編號1所
24 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於檢驗後業已悉數用罄等情，亦有
25 上開鑑定書附卷可按，是自無庸再對之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6 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3組內均有甲基安非他命附著，因
27 亦沾附甲基安非他命而難以完全析離，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附表編號3至7
29 所示之扣案物，依現有事證，無法證明與本案犯行有何關
30 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 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白色結晶1包(含包裝袋1只)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毛重0.274公克、驗前淨重0.001公克、驗後檢體用罄；偵卷第3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6月27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參照）
2	吸食器3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偵卷第39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6月27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參照）
3	工作證1張	
4	收據1張	
5	新臺幣三萬元	
6	高鐵票10張	
7	手機2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